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 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 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 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 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10月16日、2025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2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 变化。
-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 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 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 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3、除上述相关内容,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

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2025 年 10 月 17 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0 日